

## 第三課 人的罪及神的審判（羅 1：18 - 3：20）

許藍方4/28/13

### 一 福音顯明 神的義

1. 義人必因信得生（1:17;哈巴谷書2：4；加2：20）
2. 神的義：有了神的義就有公義、良善和聖潔

### 二. 人的罪

#### 1. 不虔不義，故意阻擋真理

“原來 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”（1:18）

##### A. 不虔不義：

- 人的罪惡起源於人故意不認識 神
  - a) 不以神為神；作惡的人不願相信有 神
  - b) 承認有神，但是卻用別樣人、事、物來代替神

“他們故意忘記、從太古憑 神的命有了天、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。故此、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。但現在的天地、還是憑著那命存留、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、用火焚燒。”（彼後 3:5-7）

“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，原顯明在人心裡…自從造天地以來， 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…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，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。。。”（1：19-21 a）

B. 行不義阻擋（壓制 suppress）真理：心裡沒有 神，眼裡就沒有人，因為沒有給神當有的地位，人也就守不住自己的本位，因此而惹動神的忿怒

2. 不虔不義的結果：『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，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，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，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。』（1：21b-23）

3. 中國人對罪的定義：以為沒有觸犯法律就無罪，沒有給人看見就沒罪

#### 4. 否認真神

- 人按神的形象被造（創 1：27）
- 神創造的奇妙，給人一般啟示（詩 8， 19， 105）
- 人不歸榮耀給神（無神論，進化論。敬拜假神，樹立偶像—賽 44:7-20）
- 變為虛妄，無知（箴言 1：7）

5. 放縱情欲玷污身體（順性變為逆性的用處）
6. 其他各種罪惡（1：29-31）
7. 樂在罪中，不單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

### 三 神的態度：“任憑”（1：24，26，28）

1. 神任憑人：神最可怕的忿怒倒不是把什麼不好的事加給人，而是神任憑人為所欲為
2. 三個“神任憑人”顯明人一切的不義
  - (1) 逞著心裡的情慾：靈的墮落（指他們跪拜偶像）
  - (2) 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：體的墮落（指他們身體的敗壞—同性戀）
  - (3) 存邪僻的心思，行不合理的事：魂的墮落（指心思意念，情感都敗壞了）
  - 林前 5：5『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、敗壞他的肉體、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』
  - 目的是讓人悔改（路 15：11-31浪子的故事；何西阿書裡那悖道的淫婦）

### 四. 神對猶太人的審判：（2：1-29）

1. 論斷外邦人，藐視神的恩慈，否認自己有罪  
後果：自己定自己的罪（2：1）  
必受真理的審判（2：3）  
硬心，積蓄憤怒（2：5）
2. 明知故犯
  - A. 在律法上（2：17-24）  
“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”
  - B. 在割禮上（2：25-27）  
肉身的割禮 v. s. 真割禮
  - C. 在出身上（2：28）  
猶太人 v. s. 真猶太人

### 五. 神的審判

1. 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個人（2：6）
2. 審判的順序：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（外邦）人（2：9）
3. 審判的標準：律法，上帝寫在人良心上的自然法（2：12-16）
4. 猶太人的反駁與保羅的回答（3：1-8）  
那猶太人被揀選有什麼益處呢？
  - A. 神的聖言交託給以色列人（3：1-4）—你的家中有珍寶
    - (1) 神首先揀選以色列人
    - (2) 神是信實的、真實的；神必成就祂的應許，縱然以色列人不信  
“我們縱然失信，祂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”（提後 2：13）

就是因為神的信實，我們才能蒙恩得救

B. 神是公義的——人的光景是不虔不義、虛謊 (3:5-8)

神降怒、神審判是因人的不義、虛謊，也是彰顯神的義，神的真實。

5. 審判的結果：一個義人也沒有，律法是叫人知罪

請閱讀羅3：21-4：25，並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因信稱義的義和行律法的義有何區別？“律法和先知”如何證明人需要因信稱義的恩典？
2. 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受割禮以前還是以後？
3.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怎樣的 神？和我們基督徒所信的耶穌有何相同之處？